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31,402,16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9,230,020股，即422,172,1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05,543,036.75元。
-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，我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8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163,151,026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,315,103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371,045,629元，并扣除2018年度已分配利润107,850,542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0,031,010元。

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实施完毕股份回购事项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预案：公司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31,402,16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9,230,020股，即422,172,1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05,543,036.75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304,487,973.25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

本和送红股。

二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关于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